

MADAME BOVARY

 世 / 界 / 经 / 典 / 名 / 著

包法利夫人

[法] 福楼拜 (Flaubert, G.) 著 鸿夫 译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MADAME BOVARY

 世/界/经/典/名/著

包法利夫人

[法] 福楼拜 (Flaubert, G.) ◎ 著 鸿夫 ◎ 译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包法利夫人/(法) 福楼拜 (Flaubert, G.) 著; 鸿夫译. —乌鲁木齐: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2012. 1

(世界名著)

ISBN978-7-5469-2072-6

I. ①包… II. ①福… ②鸿… III. ①长篇小说—法国—近代
IV. ①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10142 号

包法利夫人

著者	(法) 福楼拜 (Flaubert, G.)
译者	鸿夫
责任编辑	祝安静
出版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路 5 号 830026)
发行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一鑫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700mm×1000mm 1/16
印张	15
字数	210 千字
版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书号	ISBN978-7-5469-2072-6
定价	29.80 元

导 读

古斯塔夫·福楼拜于一八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出生于法国诺曼底的鲁昂城一个世代为医的家庭里。他父亲是鲁昂市立医院外科主任医师，后任院长，家庭生活较为富裕。他自幼偏好文学，他的童年在浪漫主义风靡法国社会的时期度过，使他受到极深的影响。他特别喜欢莎士比亚、塞万提斯、拉伯雷、司各特、拜伦和雨果等作家的作品，醉心于浪漫主义。然而给他的创作定音的，却是十九世纪中叶在法国开始流行的实证科学。他把小说看做“生活的科学形式”，要求作家像自然科学家对待大自然那样，以冷静、客观的态度描绘一切，解剖一切。在福楼拜看来，“美就意味着真实，虽说真实的东西不一定都美，可是最美的东西，永远是真实的”，“丧失了真实性，也就丧失了艺术性。”因此，他赋予观察、分析、理解以十分重要的意义。认为“透彻地理解现实，通过典型化的手段忠实地反映现实”，是小说家应当遵循的一条基本原则。这一观点使得他另辟蹊径，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艺术风格，丰富和发展了十九世纪的现实主义。

福楼拜的最大建树，是创造了所谓的“纯客观”艺术。这种艺术后来被左拉等自然主义作家向“纯科学”的方向发展了，因而法国文学史上一般把福楼拜看做浪漫主义与自然主义之间承上启下的人物。尽管他不承认自己属于任何流派。而且对人们封给他的“现实主义”或“自然主义”称号感到恼火，但根据我们对现实主义的理解，根据福楼拜作品的时代感、真实感和对社会现实隐而不露的批判精神，我们仍有足够的理由把他列为继巴尔扎克、司汤达之后出现的十九世纪法国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的第三位杰出代表。

一八五一年九月，他开始写《包法利夫人》，直到一八五六年四月，才有定稿。《包法利夫人》的创作，是受了生活中一件真事的启发：一

八四八年，福楼拜父亲生前工作过的医院，有个叫德拉马尔的医生自杀了，在社会上引起了很大震动。大家都认为这是他续弦妻子的不淑造成的。那女人生性浪漫，追求奢侈，先后找了两个情夫，又先后被情夫抛弃，最后因债台高筑，感情失落而先丈夫自杀。福楼拜的朋友路易·布耶建议他将此事写成小说。福楼拜接受了。可是，小说写出来后，他却否认道：“这完全是一个虚构的故事。”显然他并不愿意人们将这部深入挖掘、精心提炼、放开想象，在艺术上作了大量集中、浓缩工作的小说视为一般的纪实性作品。

《包法利夫人》写的是一场爱情和婚姻的悲剧，其故事梗概如下：

夏尔·包法利是一位生性羞怯、愚钝木讷的乡村医生。一次，在给鲁俄老爹疗腿的过程中，他被鲁俄老爹的女儿爱玛所吸引。一待他那又老又丑的寡妇妻子过世，他便和爱玛办了婚事。婚后，爱玛来到包法利设在托斯特的诊所。她整日无事可做，沉浸于对过去修道院里学到的关于情人、婚姻和宗教的回忆之中。渐渐地她发现婚姻带给她的并不是她所憧憬的幸福。包法利因循守旧、谈吐平庸、见解庸俗，使她大为失望。附近一位侯爵举办的舞会无疑使爱玛寂静的生活掀起了波澜。在宴会上，她对那些暗传情书的贵妇和老贵族十分羡慕，对舞会的豪华也十分向往，当然最不能忘记的是同她跳舞的一位子爵。出于对爱玛健康的关心，包法利把诊所迁到了气候较好、也较繁华的荣镇。这时她已生下一个女儿。在公证人手下实习的见习生莱昂对爱玛表示好感，但由于他太年轻，行动难免畏缩，始终把对爱玛的爱埋在心底，直至离开荣镇去巴黎之前都没敢有什么越轨行为。爱玛的生活变得更加烦闷了。她发现自己就如关在笼中的鸟一样，受到家庭习俗的禁锢。有一天，乡绅罗多夫带车夫看病，见爱玛长得漂亮，又发现包法利很木讷，便想勾引爱玛。罗多夫是风月场上的老手，他先领着爱玛在农业展览会上转悠，后又教她骑马散心，最终让她屈从于他的欲望的支配。他们频繁幽会，爱玛也更加注重生活享受。布商勒乐投其所好，为她送来各种各样的巴黎货，并向她提供借贷。爱玛觉得生活越来越平淡无奇，她要罗多夫带她远走他乡，但罗多夫哪肯为自己添上这个累赘。在给她写了一封信后就离开了荣镇。爱玛心痛至极，病了一个多月。对爱玛这种感情的转移，迟钝的包法利并不知晓个中原因。为了让她散心，他领她去鲁昂看戏，凑巧在剧场碰到莱昂。分别三年，莱昂已今非昔比了，他决定抓住这次机会，向爱玛求爱，他们俩又私通了一段时日。勒乐发现了她的秘密，

上门逼债，要她以房产清偿。她大肆挥霍，债台高筑，面临上法庭的威胁，于是爱玛去找公证人纪尧曼帮忙。纪尧曼也是好色之徒，想利用机会占爱玛的便宜，遭到爱玛拒绝。绝望之中，她去找罗多夫，向他借三千法郎，可罗多夫嘴上承认他还爱着爱玛，但是没有钱借给她。最后一线希望破灭后，爱玛服砒霜自杀。爱玛死后，诊所破产，包法利伤心至死。他们的女儿只得投奔亲戚，后被送进纱厂。

《包法利夫人》是福楼拜的代表作，它再现了十九世纪中叶法国的外省生活场景，是十九世纪中叶法国社会的一幅现实主义的画卷，作者对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的“精华”作了淋漓尽致的揭露、无情的鞭挞和嘲弄，并通过形形色色的人物对整个资本主义社会的各个方面展开了有力的批判。

这本书的出版为福楼拜引来了官司，他被指控为“亵渎宗教”和“伤风败俗”而受到法院传讯。出版商和发行人也都受到株连。公诉状要求法官“必须从严惩办主犯福楼拜！”这在法国文学史上是一起骇人听闻的文字狱。后由于舆论压力和律师辩护，才被宣告无罪。现在看来，官方控告《包法利夫人》的作者，实在不足为奇。统治者本身岌岌可危，处处小心提防，这暂且不论。我们只从小说方面来说，例如，我们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女主人公是怎样走上服毒自杀的道路的？随便一个读者都会看出：统治阶级和它的社会制度要在这里负重大责任。福楼拜仰仗辩护律师塞纳的声望和辞令，免却处分，但是祸兮福所依，福兮祸所伏，《包法利夫人》的划时代的历史地位却因而更加确定下来。

福楼拜的作品，无论篇幅大小，都像是一气呵成，自然流畅，没有与主题无关的多余的情节，没有一处累赘的字句，他是文学语言的巨匠。他追求语言的最大限度的表现力和准确性。他认为“一个现象只能用一种方式来表达，只能用一个名词来概括，只能用一个形容词来修饰，只能用一个动词来使它生动。”有时为了寻求一个理想的字词，竟至汗流浹背。文字锤炼到几乎不能增减一字的程度。写完一部分，他要吟诵一番，听听是否和谐优美。他的书稿总要经过反复推敲、修改，以求辞章、结构、意境尽可能完美。

福楼拜突出的艺术手法之一，就是客观描写。作者完全置身于作品之外，以局外人的口气描写事件的过程，对所描写的一切不置一词，只让事实本身说话，让读者自己去感悟，领会作者的意图。他认为，作者所能做的，只是“忠实地去观察生活的实质，并且尽最大努力去描绘

它”，即使“作品流露出什么有教育意义的结论，也应是由那些最恰当的事实描写自然表现出来的。”

《包法利夫人》出版之后，在文学界如同发生了一场革命。这种异常完美的风格——福楼拜像考勒律治一样，认为散文应当能朗朗上口，和诗一样具有节奏和韵律的美：“如果文句读起来能适合呼吸的要求，才能说文句是活的，如果文句可以高声朗诵，这文句才是好的。”——还有其观察与分析的奇异的力量，其结合科学论文的有诗意的形式，其作者个性完全隐匿的情况，而全部人物又都是现实的，哪怕最小的人物也是一个有血肉的、有歉歉的生命：凡此种种在帝国当时都是新颖的。因为福楼拜有才能、有勇气描绘了一个妇女的生活习惯，他马上被人列为自然主义者。

法国当代小说家兼评论家蒙泰朗说得好：“法国当代所有作家，至少像我这种年龄的作家，都从福楼拜那里得到了一些什么。”“人们感激他塑造了一个典型——包法利夫人的典型。”一百多年来，人们对《包法利夫人》的研究、评价和借鉴，说明这部作品成了现代小说名副其实的

译者

二〇〇一年二月

第一章

我们正在上自习，这时校长进来了，后面跟着一个学生，没穿制服，还有一个校工，扛着一张大书桌。正在打瞌睡的学生立即惊醒了，我们全体起立，带着一副莫名惊诧的表情，仿佛刚才正全神贯注于功课似的。

校长示意我们坐下。

“罗杰先生，”他低声对班主任说，“我给你带来一位新同学。让他上二年级吧。如果他品学兼优的话，可以让他跟他的同龄孩子一样上高班。”

新生站在屋角里，几乎给门挡得看不见了。他是一个乡下孩子，年龄在十五岁左右，个子比我们所有的人都高。头发剪得平平的，就像乡下教堂里合唱队的孩子。他看来很规矩，但显得十分局促不安。他穿一件绿布黑纽扣的短上衣，尽管他肩膀不宽，这衣裳在夹肢窝附近却像绷得很紧似的。从袖子开口的地方可以看见他那常年裸露在外的红红的腕子。背带把浅黄裤子吊得过高，使得穿蓝袜的小腿露了出来。他穿一双很少擦油的结实钉鞋。

大家开始背课文。他全神贯注，像听传道一样专心，腿都不敢跷起来，胳膊肘也不敢支起来。两点钟时，下课铃响了，班主任不得不提醒他一声，让他和我们一起整队。

我们平时有一个习惯，一进教室，就拿制帽扔在地上，腾空了手好做功课；必须一到门槛，就拿制帽扔到凳子底下，还要恰好碰着墙，扬起一片尘土；这是规矩。可是不知道是他没有注意到这种做法，还是不敢照着做，祷告完了，新生还拿他的鸭舌帽放在他的两个膝盖上。这是一种混合式的帽子，看不出到底是皮帽、军帽、圆顶帽、尖嘴帽还是睡帽，反正是便宜货，说不出的难看，好像哑巴吃了黄连后的苦脸。帽子是鸡蛋形的，里面用铁丝支撑着，帽口有三道滚边；往上是交错的菱形丝绒和兔皮，中间有条红线隔开；再往上是口袋似的帽筒；帽顶是多边的硬壳纸，纸上蒙着复杂的彩绣，还有一根细长的饰带，末端吊着一个金线结成的小十字架作为坠子。帽子是新的，帽檐还闪光呢。

“起立。”班主任叫道。

他站起来，帽子掉到地上，引得全班哈哈大笑。

他弯下身子捡起帽子。旁边一个同学用胳膊一捅，帽子又掉了下去，他又把它捡起来。

“收好你的战盔吧。”班主任打趣地说。

全班学生哄堂大笑，可怜的孩子很不自然，他不知道应该拿着帽子好，还是把它放在地上好，抑或是戴在脑袋上好，于是他重新坐下，把它放在腿上。

班主任又叫住他：“起立！报一下你的名字。”

新生嘴里不知嘟噜什么，说出一个模糊不清的名字。

“再说一遍。”

他吞吞吐吐又说了一遍，引得全班哗然大笑，还是一个字母也听不清。

“大声点儿！”老师喊道，“大声点儿！”

于是，新生下了最大决心，口张得大大的，像喊人似的，扯开嗓门，嚷出这样几个字：“夏包法里。”

整个课堂轰的一下子吵嚷开了，越闹越凶，夹杂着夸张的尖叫，有人乱吼，有人学着狗叫，有人跺脚起哄，有人冲他不停叫喊着：“夏包法里！夏包法里！”吵嚷了一大会儿，才变成零星的嘘叫，最后终于平静下来。但一排学生之中，还有人不时地禁不住笑出声，就像没有燃尽的鞭炮，时不时地从这儿或那儿响起来。

在班主任一再喊叫要加重作业来惩罚他们时，班上的秩序才慢慢恢复。班主任让新生重说他的名字，让他拼读出来，再说一遍，最后总算听清楚他的名字是“夏尔·包法利”。然后他让这可怜的家伙坐到讲台前那张懒孩子坐的板凳上去。这孩子站起身来，但在走开时又犹豫了一下。

“找什么？”班主任问。

新生左顾右盼，战战兢兢地回答：“我的鸭……”

班主任生气地喊着：“全班罚抄五百行诗！”一声怒吼，就像海神一样，刹住了新起的狂风：“不许吵！”班主任从瓜皮帽底下取出他的手绢，一边揩额头的汗，一边气冲冲接下去道：“至于你，新生，罚你给我抄二十遍动词 *ridiculus sum*。”

然后声音变柔和一些：“哎！你的鸭舌帽，你回头会找到的；没有人偷你的！”

一切恢复平静。头都低下来做练习了。新生端端正正坐了两个钟头，虽然说不定什么时候，不知道什么人的笔尖就会弹出一个小小纸团来，溅他一脸墨水。他只用手擦擦脸，依然一动不动，也不抬头看一眼。

上晚自习的时候，他从书桌里拿出袖套来，把文具摆得整整齐齐，细心地用尺在纸上划线。我们看他真用功，个个词都不厌其烦地查词典。大

概也正是凭着这股刻苦劲，他才没有降级。因为他即使弄懂了语法，造起句来也是佶屈聱牙。他的拉丁文是村里的神父教的。他父母舍不得钱，挨得不能再挨才送他上学。

他父亲查理·德尼·巴多诺梅·包法利先生做过助理军医。一八一二年前后，他在一起征兵事件上受了牵连，被迫退伍。当时他凭自己的模样，获得一家帽店老板千金的爱情，轻轻松松地捞得了六万法郎的陪嫁。他是个美男子，说大话，故意让马刺发出响亮的声音，络腮胡须连着髭，手指总是带着戒指，穿着鲜艳的衣服，外表倒像个勇士，言谈轻快却像个旅行推销员。结婚后前两三年，他靠他妻子的财产过活，吃得好，起得晚，抽大瓷烟斗，夜里看过戏才回家，常到咖啡馆走动。岳父死了，留下很少的遗产，他生了气，一头扎进办工厂的事儿，赔了些钱，然后退居乡野，想开发土地，但他既不明白耕地，也不明白织布，他不是打发马去犁地，反而骑马到处游逛。苹果酒一瓶瓶喝光，而不一桶桶运去贩卖，最肥的鸡鸭都宰来吃掉，用猪油擦打猎穿的靴子。这样，他很快就发现，一切碰运气发财的念头最好从此打消。他每年出二百法郎，在克俄和庇卡底两地区交界的一个村子里，租了一座半像农庄半像住宅的房子。从四十五岁起，他就守在家里不出门，闷闷不乐，懊恼万分，抱怨上天，见人就妒忌，声称自己厌恶尘世，决心清静地过日子。

他妻子过去很爱他，百依百顺，结果却使他变得没有兴趣。她早年性格活泼，充满爱心，感情丰富，上了岁数，脾气变得古怪（像酒走了气，变酸了一样），唠唠叨叨，喜怒无常。她常见他和村野的浪荡女人鬼混，夜里经常从一个又一个下流地方，被人送回家来，酒气熏天，烂醉如泥。开始她心里很难受，但并不抱怨，后来她再也忍不下去了，就干脆不言不语，忍气吞声，直到死去。她东奔西跑，劳碌一生，今天忙着去找律师，明天又匆匆去见商会会长，还得去交涉缓付到期的欠款，在家里缝补洗烫，又要监督雇工，开发工钱。而老包法利却无所事事，始终负气似的，昏天黑地地挺尸醒转来只对她说不情不义的话，一个人躲在炉火角落里吸烟，往灰烬里吐痰。

她生了一个男孩子，必须交给别人乳养。小把戏断奶回到家，又把他惯得好像一个王子。母亲喂他蜜钱，父亲叫他光脚满地跑，甚至于冒充哲学家，说他可以学学小畜牲，全身光着走路。父母对孩子的想法背道而驰，父亲对教育儿童有一种男性理想，所以努力排斥母亲的影响，试图按照这种理想搞家教，用斯巴达方式，从严管教，好让他有强健的体格。他叫他睡觉不生火，教他大口喝甘蔗酒和侮辱教堂游行的队伍。可是小孩子天性驯良，总是辜负了他的一片苦心。母亲整天把他带在自己身边，给他剪硬纸块，讲故事，在他面前谈个没完，有说不完的轻快闲话，欢快中夹着忧

戚，在寂寞的岁月中，她把自己破灭的希望又重新鼓了起来，寄托在孩子身上。她梦想他将来有很高的地位，她似乎看到他业已长大成人，既聪明又漂亮，已经成了土木工程师或是法官。她教他认字，甚至用她那架老钢琴伴奏，教他两三首小歌谣。包法利先生对学问之道是不感兴趣的，看见妻子这样就只说：“这是白费劲！咱们有条件送他上公立学校，给他买官职或是出钱做买卖吗？再说，一个人只要有志气，总会事业有成的。”包法利太太只得紧抿嘴唇，让孩子在村里闲逛着。

他跟在农夫身后，拾起小土块，驱赶飞来的乌鸦。他摘沟边的桑葚吃，拿根钓竿说是看管火鸡，收获时翻晒谷物，在树林里跑来跑去。下雨天在教堂门廊下的地上画方格，玩造房子游戏，逢年过节，他就恳求教堂听差，让他来撞钟，为的是好全身吊在粗绳上，上下来回随风摆动。所以他长得如同一棵栎树，手臂结实，肤色健康。

十二岁时，母亲给他争到开蒙，请教堂的本堂神父教。可是上课的时间，又短，又不固定，不起什么作用。功课不是忙里偷闲，站在圣衣室，匆匆忙忙，赶着行洗礼和出殡之间教，就是在做晚祷以后，神父不出门，叫人把学生找过来教。他们上楼，到他的房间坐下；蚊子和蛾子兜着蜡烛飞翔。天气热，孩子睡着了；老头子手搭在肚子上，昏昏沉沉，跟着也就张开嘴，打起鼾来。有时，神父给附近的病人行过临终圣礼回家，看见夏尔在田地里顽皮捣乱，就把他喊住，训了他刻把钟，并且利用机会，叫他在树底下背动词变位表。但不是天下雨，就是过路的熟人，把他们的功课打断了。尽管如此，神父对他一直表示满意，甚至还说：小伙子记性挺好。

夏尔不能就停留在这一步呀。母亲一抓紧，父亲问心有愧，或者是嫌累了，居然不反对就让了步，但还是又拖了一年，等到这个顽童行过第一次圣体瞻礼再说。

一晃又是半年。到了第二年，夏尔终于上了中学。那是十月底，正逢圣·罗曼集市，父亲把他送到鲁昂。

他那时的情况，我们中谁都可能记得一些。总之他是一个性情温和的孩子，在课间休息游戏，在自习室做功课，在教室听讲，在寝室好好睡觉，在饭堂好好吃饭。他的担保人是手套街一个五金批发商。每个月他找一个星期天，把铺子打烊以后，便带孩子出去玩一次，到码头走走，看看轮船，一到七点，快吃晚饭了，便把他送回学校。每逢星期四晚上，他用红墨水给母亲写一封长信，然后拿三块小面团粘封口，再然后，他复习历史课笔记，或者在自修室里读一本过时的、情节拖带的《阿纳喀尔席斯》。溜达时，他经常与校工聊天，校工和他一样，也来自农村。

他凭着刻苦，在班里一直居于中等。甚至有一次博物学考试他拿了一等奖。可是读到高一末尾，父母叫他退学，改为学医，相信他靠自己可拿

到高中会考文凭。

他母亲到她认识的一位染匠家，在五层楼为他精心挑了一个临洛贝克河的房间，讲定膳宿费，买了一张桌子、两张椅子等家具，又从家里运来一张樱桃木旧床，还买了一个小小的铸铁炉子和一些劈柴，免得她可怜的孩子挨冻。她仔细安排着儿子的生活，一直待到周末才离去，临走之前，千叮咛万嘱咐，说从此他一人在外，无人管教，无论干什么事一定要处处学好。

在布告牌上看到了课程单，这些课程简直把他吓呆了。什么解剖学、病理学、生理学、药理学、化学、植物学、临床学、医疗学，还有什么卫生学和药物学，这些都是他未听说过的名词，在他看来就仿佛是一座座大门，里面是森严黑暗的圣殿。

他什么也听不懂，上课是白白浪费时间，如坠九天云雾之中。然而他肯用功，有成本的笔记。他每堂课必到，实习从不缺席。他每天完成例行业业，好比蒙住双眼的马拉磨一样，在原地来回兜圈子，却不知磨的是什

么。为节省开支，他母亲每星期托邮车给他捎来一块叉烧小牛肉，上午从医院归来，他一边靠着墙顿脚取暖，一边用叉烧肉就午餐吃。用过午饭，他该朝教室、解剖室、救济院跑了，然后穿过一条又一条街，回到住所。他用罢房东的菲薄晚饭，又上楼回到房间，埋头用功，他的湿衣服当着熊熊的炉火，直在身上冒气。

夏季黄昏美好，郁热的街巷空空落落，女用人在大门口踢毽子，他打开窗户，胳膊肘靠在上头。小河在他底下流过桥和栅栏，颜色发黄、发紫或者发蓝，把鲁昂这一区变成一个破旧的小威尼斯。他看见有几个工人蹲在河边洗胳膊。阁楼里伸出去的竿子上，晾着一束一束的棉线。对面屋顶上是一望无际的青天，还有一轮西沉的红日。乡下该多好啊！山毛榉下该多凉爽呵！他张开鼻孔去吸田野的清香，可惜只闻到一股热气。

他消瘦了，身材变得修长，脸上流露出一种哀怨的表情，更容易得到别人的关怀。

人只要一马虎，就会自然而然地摆脱决心的束缚。有一次，他没去实习，第二天，又没去上课，一尝到偷懒的甜头，索性渐渐不去了。

他养成了泡小酒馆的习惯，迷上了多米诺牌。每天晚上关在肮脏的小酒馆，在大理石桌上打那些带黑点的羊骨块，在他看来，是他自由的明证，这使他对己有了更高的估价。正如初涉社会，初尝禁果，当他进酒馆时，手握门柄，感受到的，是一种强烈的（近乎肉感的）快乐。于是，心里压抑的许多东西都冒了出来。他学会了一些小调唱给女客听，他迷上了贝朗瑞的歌谣，还学会了调制五味酒，最后，把谈情说爱也学会了。

由于考前懒散，他在医院资格的考试中名落孙山。当天晚上，家里人等着他，本要祝贺他顺利通过考试呢！

他步行回家，走到村口，让人喊他母亲出来，一五一十地把所有实情告诉她。母亲原谅了他，把失败归咎到考官的不公道，又安慰他几句，答应安排所有。直到五年以后，包法利先生才知道真相。事情已经过去这么长时间了，就让它过去吧！但它无法想象他养出来的孩子竟会是个傻瓜。

夏尔于是又努力学习起来，他不间断地复习要考的材料，事先把所有问题都记得烂熟，最后他终于以相当好的成绩通过了考试。这对他母亲是一个多么快乐的日子啊！他们为他举行了一个盛大的宴会。

去什么地方行医呢？托斯特。因为那儿只有一位相当老的医生。很久以来，包法利太太就盼望他早点死。老头子还没卷铺盖，夏尔就在对面住下了，急不可耐地等着接班呢！

把儿子教养成成人，供他学医，帮他在托斯特挂牌开业，这还不算完，他还需要一个妻子。她给他物色到一位，她是迪埃普一个掌门官的寡妇，四十五岁，年收入为一千二百法郎。

杜比克夫人尽管长得丑，像柴一样干，像春季发芽一样一脸疙瘩，可的确不缺人嫁。包法利太太为了达到目的，不得不一个一个挤掉，甚至于有一个卖猪肉的，有教士们撑腰，她也别出心裁，破坏了他的诡计。

夏尔满以为结过婚，环境改善，他就自由了，身子可以自主，用钱可以随意。然而他错了。当家做主的是他的妻子；她告诉他在人面前，应该说这句话，不应该说那句话；她要每星期五吃素；顺她的心思穿衣服；照她的吩咐逼迫不付钱的病人。她拆他的私信，监视他的行动，隔着板壁听他看病，如果诊室里有妇女的话。她每天早晨要喝巧克力，没完没了地要他关心。她老是抱怨神经痛，胸脯痛，气血两亏。脚步声吵了她；他一走又冷落了她；回到她身边呢，那当然是希望她早死。夜里，夏尔回到家中，她就从被窝底下伸出瘦长的胳膊，搂住他的脖子，把他拉到床边坐下，对他诉起苦来：他一定是忘记她了，爱上别的女人了！是的，人家早就说过，她的命苦；说到最后，她为了健康，向他要一点甜药水，还要一点爱情。

第二章

有一天晚上，约莫十一点光景，他们被一阵马蹄声吵醒。马在门口停下。女用人纳塔茜打开阁楼窗子，和下面那人说话。那人说，他是来请医生的，他带来了一封信。纳塔茜颤抖着走下楼梯，打开门锁，抽掉门闩。来人翻身下马，立即跟着女用人走进屋里。他从灰缨羊毛帽里取出一封用旧布包着的信，小心翼翼地递给夏尔。夏尔支起身子看信。纳塔茜立在床边举灯照明。夫人因为怕羞，把脸转向墙，露出后背。

这封信用蓝色火漆封口，请求包法利先生马上来贝尔托农庄，帮助接一条断腿。然而，从托斯特到贝尔托，足足要走十八英里，要经过长镇与圣维克多。夜漆黑伸手不见五指，包法利夫人担心丈夫路上出事，所以决定叫驭手先回，夏尔等月亮升起，三小时后动身。那边先派一个小孩迎接他，给他指点农庄的路径，并在前面打开栅栏门。

凌晨四点钟左右，夏尔穿好大衣，扣得严严实实，向贝尔托出发。人刚离开热被窝，还睡意朦胧，坐在安静地小跑的马背上，由它颠动着。马遇到田垄边荆棘圈住的土坑，便自动停下，夏尔身子一晃，惊醒过来，这才想起断腿的事，便开始搜索枯肠，回忆他所了解的全部接骨方法。雨停了，晨曦初露，光秃秃的苹果树枝头，宿鸟栖息，一动不动，短短的羽毛在冷峭的晨风中抖动。平坦的原野一望无际，村落周围，密密层层的树木形成紫黑色的点子，星罗棋布在灰蒙蒙的大地上。天边，大地融进天的灰暗色调。夏尔不时睁一睁眼睛，不一会儿，只觉得精力缺乏，合上双眼，又立刻进入了一种迷糊的幻觉状态，新感觉和旧记忆混在一起，迷糊中自己似乎一下子变成了两个人，既像刚才躺在床上由妻子陪着的丈夫，又像过去穿过一间手术室年轻向上的学生。他的意识里，已混淆难辨药膏的热香和朝露的清香；他好像听见床顶铁环在帐杆上滑动，他的妻子睡着了……这时他突然瞥见一个小男孩静静地坐在沟边的草地上，瓦松维尔已经到了。

“你是医生吗？”这孩子问道。

在夏尔回答了他的话之后这孩子拿起木头鞋，在夏尔前头往前跑去。

在往前走的时候，这位医生从给他带路的孩子口中，知道鲁俄先生是一个家境富裕的农人。头一天晚上，他到邻近一家农户庆祝主显节回来，在路上摔断了腿。他妻子已经死去两年，身边只有一个女儿帮他管家。

车辙更深了。贝尔托越来越近。只见那孩子钻进一个篱笆窟窿，不见了，然后从一座院子里头出来，打开栅栏门。马在潮湿的草地上往前滑行，经过树下，夏尔还得弯下身子。拴在窝边的看家狗狂吠着，把链子都拉得笔直。进入贝尔托时，马受惊了，偏闪了一下。

这是一座外表不错的农庄。透过打开的厩门上望过去，粗壮的耕马正安静地在吃新槽内的草料。在母鸡和火鸡群中，有五六只孔雀——这可是当地农家的珍禽，居高临下争着啄食。长长的羊圈，高高的谷仓，墙面光滑，犹如人手。车棚底下放着两辆老大的大车、四把犁，还有鞭子、套包、全副马具，楼上谷仓落下浮尘，污了马具的蓝羊毛。院子越上越高，种着行列整齐的树木，池塘附近，响彻一群鹅的欢叫。

一个年轻女人，穿着镶了三道花边的“麦里漏斯”蓝袍，来到房门口，接住包法利先生，让到厨房坐。厨房生着旺火，伙计的早饭已盛入高低不齐的小闷罐，在四周沸滚。灶头烘着几件湿衣服。铲子、钳子、吹筒，都大得不得了，明晃晃的，像钢一样发亮，沿墙摆了许多厨房器皿，大小不等，映着通红的灶火和从玻璃窗那边射进来的曙光。

夏尔上楼来看病人，只见他躺在床上，蒙着被子发汗，睡帽扔得老远。这是一个五十岁的矮胖子，皮肤白净，眼睛澄蓝，额头光秃秃的，还戴着一副耳环。床旁边有一把椅子，上面放了一大瓶烧酒，他不一会儿就喝上一口，给自己打打气；但是一见到医生，打足了的气又泄下去了，他不再那样昏天黑地一直咒骂到天亮，却开始有气无力地哼哼唧唧起来。

伤情不重，也不复杂，再也没有比这更容易治的伤了。夏尔回想起老师在病床边的态度，便也想出种种好听的话安慰伤员。外科医生的抚慰，就和抹在手术刀上的油一样，使病人很是受用。夏尔让人从车棚里找来一捆板子，从中挑了一块，劈小，用玻璃片刮光，作夹板用。女用人拿来一些床单，撕成绷带，伤员的女儿爱玛小姐开始缝衬垫。她找针线盒的时间久了一点，她父亲就不耐烦了。不过她没有回嘴，只是在缝的时候，几次扎破了指头，放在嘴里嚼。

夏尔奇怪地瞧着小姐白净的指甲，亮晶晶的，指尖纤细，剔成杏仁状，比迪埃普的象牙还要干净。然而她的手并不漂亮，也许不够白，关节瘦了点，并且也太长，线条欠柔和。她的美在于眼睛，尽管是棕色，但由于睫毛的缘故，又好像是黑色的，眼睛毫无顾忌地看着你，流露出一种天真无邪的大胆神情。

包扎完毕，鲁俄先生就亲自邀请医生，在临走时“吃些便饭”。

夏尔下到楼下的厅房。房里有一张华盖大床，挂着绘有土耳其人物的印花布帐子。床脚一张小桌，摆了两副刀叉和两个银杯。屋里能闻到鳶尾草的香味，还有面窗的橡木立柜里散发出来的呢布霉味。墙角地上，整齐地放着几袋麦子，那是谷仓装剩下的。谷仓就在隔壁，门口有三级石阶。厅房壁上渗出墙硝，绿色的涂漆一片斑驳；作为房间的装饰，墙壁正中一个钉子挂着一幅炭笔画，画的是密涅瓦女神的头像，镶在镀金框子里，下面用古体字写着：“献给亲爱的爸爸”。

你们先谈到病人，然后谈到天气、严寒和夜间在田野里奔窜的狼。鲁俄小姐对乡下毫无兴趣，特别是现在，农场上的事几乎全仗她一人料理。这房间很冷，在吃饭的时候她一直在打哆嗦，这使得她丰满厚实的嘴唇显露出来，在不说话的时候她总是爱咬住嘴唇。

她那白色的衣领往下翻，露出了她的颈项。她的头发光滑发亮，中间被一条纤细的随着头顶轮廓略有起伏的线条分开，形成乌黑的两整片，在脑后连在一起，扎成一个厚实的发髻，两边仅仅露出耳尖，在鬓角处发丝呈波浪形，这样的发式这位乡下医生还是有生第一次看到。她的两颊带着蔷薇色。在她上衣的两个纽扣间，像男人似的挂着一副玳瑁边的眼镜。

夏尔上楼，向病人告辞，然后在走以前，又回到厅房。她站着朝花园望，额头贴住窗户。先前起风，吹倒了园里的豆架。她转回身。

“你找什么东西？”她问。

“对不起，我的鞭子。”他答道。他开始在床上、门背后、椅子底下寻找；原来掉在口袋和墙壁之间的地上。爱玛小姐瞥见了，她伏到小麦口袋上。夏尔为表示殷勤，也急忙跑过去，同样伸出手臂去拿，这时他感到胸脯蹭到了她的后背。她站直了，脸刷地红了，回头望着他，把他的鞭子递了过去。

他原来答应三天过后再来贝尔托，但是却在第二天就来了；以后原定一星期来两次，但不定期的偶尔探望不计算在内。

其实，一切进行顺利；按照自然规律，伤势一天比一天轻了；过了一个半月，大家看见鲁俄先生一个人在自己的“寒舍”里练习走路，就开始把包法利先生说成是一个大有能耐的人。鲁俄老爹说：伊夫托的头等医生，甚至鲁昂的一流名医，恐怕也不过如此了。

至于夏尔，他从不扪心自问为什么乐意去贝尔托。万一想到这个问题，那不消说，他的满腔热情不是为了病情严重，就是为了有利可图。不过光是这种原因，就能使他去农庄的出诊成为他贫乏生活中唯一的乐趣吗？每次去农庄，他总是清早即起，一出门便策马飞奔，到了庄前跳下马来，把靴子在草地上仔细擦干净，戴上黑手套，再走进院门。他乐于看到自己走进院里，感觉到旋转的栅栏门碰到自己的肩膀，看见公鸡在墙头啼叫，

看见孩子们向他迎过来。他喜欢仓库和马厩，喜欢鲁俄老爹。这老头常常抓着他的手拍打着，称他为救命恩人。他喜欢看爱玛小姐穿着小巧的木屐在厨房洗净的地板上行走。鞋跟把她整个人垫高了一点。当她在她前面走过时，木屐底一上一下，急促地起落，碰到她的皮鞋皮，发出啪啪的声响。

他告辞时，她老是把 他送到第一级台阶。马还没有牵来时，她就站在那里。她们彼此说过再见，就不再说什么了。风兜住她，吹乱了她颈后的细发，或者撩起髋部上围裙的带子，好像燕尾旗，卷来绞去。有一回，正值化冻，院子里的树皮在渗水，房顶的雪在融化。她站在门槛上，拿来一把阳伞，并撑开它。伞布是用闪光的缎子做的，阳光透过，闪闪烁烁，照亮她脸上白净的皮肤。阳光和煦，她在伞底下微笑着。他们听见雪水的声音滴答滴答，落在伞布上。

夏尔头几次去贝尔托，包法利夫人少不了询问病人的情形，甚至在她记的复式账簿里，专门为鲁俄先生挑选了又白又干净的一页。但当她得知鲁俄先生有个女儿，便四处打听，了解到鲁俄小姐是在乌尔苏拉会修道院长大的，据说受过“良好教育”，自然懂得跳舞、地理、绘画、刺绣，还能弹弹钢琴。这还了得！

“难怪他每次打算去看她时，总是满面生辉，身着新衣，也不怕被雨淋坏！都是这个女人！”

对这个女人她本能地产生厌恶。为了发泄闷气，她开头冷言冷语地暗示，但夏尔却没听懂。后来，她用了比较尖锐的言辞，但夏尔仍不加理会，怕引起争吵。最后她正面地进行质问，这时，夏尔不知该怎么回答。鲁俄先生伤已治好，而且治腿的钱都还没付，他干吗还去贝尔托？啊，她全明白了！原来是因为那里有个人儿，有个能说会道还会绣花的聪明姑娘。他喜欢的就是这些；他想讨一个城里的年轻小姐！接着她就说：

“鲁俄老爹的女儿，一位城里小姐！去她的吧！他们家的祖父是放羊的，一位堂兄弟还和人吵架，干了坏事，差点儿吃官司。她有什么可神气的！也犯不上星期天去教堂时，穿一件绸外衣，摆出一位伯爵夫人的架势！况且那个可怜的老爹，去年要不是靠了油菜，也许连旧债都还不清呢！”

夏尔嫌烦，不去贝尔托了。艾劳伊丝爱情大发作，哭了吻，吻了哭，之后，叫他赌咒，把手放在他的弥撒书上，说他再也不去，他只得依顺；可是欲望强烈，他不甘心奴颜婢膝，就此屈服：这道禁止看她的禁令，在他看来，通过一种天真的虚伪想法，反而成为爱她的权利。而且寡妇瘦括括的，牙又长，整年披一件小黑披肩，尖尖的头搭在肩胛骨之间；骨头一把，套上袍子，就像剑入了鞘一样；袍子又太短，露出踝骨和大皮鞋的交叉搭在灰袜上面的带子。

夏尔的母亲时不时地来看望他们；但过不了几天，媳妇的尖嘴薄舌似